

投資項目 Investment Project

迪臣·世紀豪苑 Deson Century Place

D 區 商業大樓



A 區 商業大樓 (“世紀廣場”)



E 區 住宅連商舖



C 區 連排別墅及高級食府



F 區 名店區



B 區 住宅連商舖



本集團在中國開封市龍亭區一發展項目，佔地 120,000 平方米，預計發展約 200,000 平方米的住宅及商業綜合大樓。
The Group has a development site in Long Ting District of the City of Kai Feng with a total site area of approximately 120,000 sq.metres. It will be developed into a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complex with a gross floor area of 200,000 sq.metres.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利潤表	29
全面收益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權益變動表	33
現金流量表	35
公司：	
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局

王克端先生(主席)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姜國祥先生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先生*
黃承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榮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法律顧問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美富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前言

本人謹以欣悅心情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主要是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獲得的重大收益而達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為446,54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62,21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08%。每股盈利約為28.97港仙。

本集團年內主要業務分類包括(i)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業務、提供承包智能大廈工程及機電(「機電」)服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iii)買賣醫療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之項目包括香港尖沙咀Prada精品店之裝修工程，香港金鐘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及香港長沙灣基督教崇真書院新附屬大樓及游泳池之機電、通風及消防工程，及香港大埔賽馬會田綺玲學校擴展之樓宇安裝工程。於本年度，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下降63%，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末，於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二期B區之物業發展項目尚未竣工，而僅有建築面積為11,598平方米的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二期D區開盤，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僅出售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一期及中國海口亞豪城市廣場等所剩餘單位，而於上年，開封世紀豪苑第一期及海口亞豪城市廣場第四期剛剛完成，大量單位可供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Interpath Profits Limited(「Interpath Profits」)(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Bond Light Limited(「Bond Light」)訂立一份買賣協議(「Lead Joy 協議」)，據此向Bond Light 出售Lead Joy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Joy」，為Interpath Profits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ead Joy 欠Interpath Profits 的股東貸款之權益。Lead Joy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9,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Interpath Profits 亦與獨立第三方Big Meg Limited(「Big Meg」)訂立一份買賣協議(「Measure Up 協議」)，據此向Big Meg 出售Measure Up Profits Limited(「Measure Up」，為Interpath Profits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Big Meg 承擔Interpath Profits 欠Measure Up 的債務的責任。Measure Up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2,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Lead Joy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Measure Up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Lead Joy 協議、Measure Up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Lead Joy 協議及Measure Up 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兩份協議產生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29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亞豪城市廣場獲選為「2007年(第三屆)中國100最佳樓盤」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榮獲由2008亞洲(博鰲)房地產領袖峰會頒發「中國房地產500強品牌影響力企業」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榮獲由華商中國市場500強評選活動組委會頒發「2009華商中國市場500強」之一。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為44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0%。該下降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末，於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二期B區之物業發展項目尚未竣工，而僅有建築面積為11,598平方米的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二期D區開盤，除此之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僅出售中國開封世紀豪苑第一期及中國海口亞豪城市廣場等所剩餘單位，而於上年，開封世紀豪苑第一期及海口亞豪城市廣場第四期剛剛完成，大量單位可供出售。建築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帶來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51,000,000港元、8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41%、下降63%及下降6%。

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3%，較去年之24%下降11%，此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之48%降至本年度之20%，而該分類的毛利率一般遠高於其他主要分類—建築承包分類，因此，整體毛利率較去年為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1,463,540,000港元，資金來源分別為772,347,000港元、684,975,000港元及6,218,000港元之總負債、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06，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4。

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6%（二零一零年：15%），乃按非流動負債236,6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091,000港元）及長期資本（股本及非流動負債）927,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337,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上升主要來自年內就物業發展業務向銀行取得之長期建築貸款所致。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就中國北京的建築業務購置一所辦公室及收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本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秉持審慎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雄厚穩健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業務發展商機。鑒於中國開封物業發展項目之預期發展，本集團將考慮人民幣資金調度，為該項目提供足夠資金。現時銀行借貸之利率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本集團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幣持續升值不可避免增加發展及經營成本，然而，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目前仍屬溫和，而中國業務可透過未來人民幣應收款項自然對沖，故此，管理層預計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建築業務(包括機電工程)

本集團將繼續平衡發展中港兩地之建築業務(包括機電工程)。憑藉過往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之「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類丙組(C牌)(試用期)承建商」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提升為「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包括機電工程)。

年內獲得的新工程項目包括於香港淺水灣道寶晶苑1號及2號屋之加建及改建工程、香港安菲爾國際學校加建及改建工程、香港科技大學位於清水灣之建議學生宿舍發展項目第八期及第九期之機械通風及空調服務指定分包工程、香港元朗之建議倉庫發展項目、香港九龍及新界東區衛生處服務建築物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兩年期合約、香港建築署負責的樓宇及土地以及其他物業裝修設計及建造工程之定期合約、香港金鐘正義道位於前軍火庫的亞洲協會香港中心之裝修工程、中國成都Prada精品店之裝修工程及中國上海Miu Miu精品店之裝修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工程合約總金額逾1,009,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位於海南省海口市之亞豪城市廣場已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117,000平方米，已於過去年度竣工。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獲銷售合約總額已達約人民幣326,000,000元。本集團亦將部份尚未售出之待售商業單位出租，令本集團能於售出前賺取短暫額外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獲得中國開封市龍亭區一幅發展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董事擬在該地塊開發一個總建築面積估計約為198,000平方米之住宅及商業綜合項目。直至目前，42,000平方米建築面積已竣工，所獲銷售合約總額已達約人民幣167,000,000元。餘下土地正在興建中，目前進展順利，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經歷長期低息環境之後，雖各地區復蘇步調不一，惟全球經濟現已進入復蘇。尤因石油及商品價格的高水平波動，多數地區的利率隨通脹壓力增加而提高。該等因素對消費者心理造成抑制影響。同時，為避免尤其在住房及消費品領域的經濟過熱，中央政府繼續實施限制性貨幣政策及價格管制。然而，除非中央政府推出進一步緊縮措施，預期物業價格不虞大跌。由於預期人民幣會逐步升值，加上有龐大內需支持，董事會對中國內地物業市場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加強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可能會增購額外土地儲備，特別是市場前景及發展潛力日益上升之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以增強土地儲備。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任何特定項目之具體投資計劃。

買賣醫療設備

隨著香港及國內主要城市之生活水平日益富裕，加上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日漸提高，尤其是較高收入之城市消費者，對醫療設備之需求繼續增加，從而使我們於中國買賣醫療設備之銷售增長及市場拓展工作方面，漸見成果。來年，我們將透過擴展分銷渠道及推廣更多元化產品來刺激銷售增長。

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業之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且將繼續進行該等已由本集團發展之項目。另一方面，本集團會繼續採取有效的成本管理策略及維持嚴緊的信貸監控措施，以應對目前波動經營環境的挑戰及增強競爭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0名僱員，其中15名駐於中國。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達4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2,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金外，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集團目標，向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會計人員之資源充足性及資歷。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黃承基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概要

本集團取得豐碩業績，而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的可喜溢利即為其明證。未來通貨膨脹與材料成本上漲將使成本控制面臨更大挑戰，此外，中國政府實行的經濟緊縮政策和措施將使本集團管理帶來更大壓力，雖然如此，憑藉過往業績與寶貴的專業知識，本集團仍深信，其團隊的竭誠奉獻將令本集團能夠迎接前方的挑戰。我們將繼續加強建築業務(包括機電工程)發展，並審慎專注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且本集團將不斷尋求新的商機和企業發展以加快增長勢頭。本人相信，在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將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激各員工在過去數年之努力不懈及持續承諾，彼等之工作對本集團之優秀業績貢獻良多。吾等將專心致力，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效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a)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業務，以及承包高智能大廈之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b)物業發展及投資；及(c)買賣醫療設備，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124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每股3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3.2港仙之年度末期股息。該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分派。

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的每股3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6.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2港仙)。

股東將可選擇以新股份替代現金領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須待：(1)擬派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安排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方式的表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儘快寄發予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當)。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持續營運業務	446,548	498,747	698,194	599,787	396,334
經營業務溢利 (已扣除財務費用)	290,582	63,281	49,581	39,334	43,45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33	(620)	(10,708)	(243)	(3,0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2)	(227)	(259)	1,147	710
除稅前溢利	290,533	62,434	38,614	40,238	41,073
所得稅開支	(13,383)	(34,139)	(24,954)	(18,671)	(17,167)
本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	277,150	28,295	13,660	21,567	23,906
終止營運業務					
本年度終止營運業務虧損	-	-	-	(5,144)	(17,271)
本年度溢利	277,150	28,295	13,660	16,423	6,6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2,216	26,662	12,570	16,893	7,684
非控股權益	114,934	1,633	1,090	(470)	(1,049)
	277,150	28,295	13,660	16,423	6,63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463,540	1,212,470	1,000,302	876,457	906,560
總負債	(772,347)	(675,224)	(513,442)	(403,568)	(478,297)
非控股權益	(6,218)	(4,933)	(3,607)	(2,525)	(1,912)
	684,975	532,313	483,253	470,364	426,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頁。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36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287,386,000港元，其中包括建議為本年派發之末期股息18,07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額合共為130,673,000港元，可以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營業總額約27%(二零一零年:20%)，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7%(二零一零年: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約21%(二零一零年:15%)，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7%(二零一零年:5%)。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克端先生 (主席)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王京寧先生*
 姜國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先生**
 黃承基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乃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

王克端，現年八十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主席，彼於中國及香港建築工程界擁有逾五十六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福建省建築工程總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三年。彼負責本集團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有效地發揮董事會功能。

執行董事

謝文盛，現年六十七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華僑大學，於中國之建築業具有廣泛經驗，備受業內人士尊崇，且與中國建築界關係良好。彼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已有二十八年以上經驗。謝先生現為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建築及測量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王京寧，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中國及香港之酒店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工程。

姜國祥，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管本集團之工程及合約部門，於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具有二十九年以上之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士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同時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SBS，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現年72歲，現為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何博士擁有48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38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在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包括直接負責沙田新市鎮、將軍澳新市鎮、橋樑、公路、天橋、隧道、焚化爐、多層高商住樓宇、醫院及酒店。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之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1976年1月至1993年8月期間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87/1988)、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議員(工程界)、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何博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蕭文波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

蕭文波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於一九六三年取得美國Alabama洲Auburn大學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蕭先生擁有三十多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七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造青衣發電廠；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地鐵公司建造地鐵站及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九年香港浸會大學建造校園等。

蕭先生為下列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蕭先生現為會泰文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承基先生，59歲，於香港及加拿大獲取註冊會計師資格，現時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曾經在香港多間具規模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廿十年，具備豐富的審計、財務會計及稅務處理經驗。黃先生現職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他亦曾出任多間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職位達十餘年。黃先生現於香港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黃先生對於財務會計、稅務、進出口業務及公司管理均有深厚之認識。

高級管理人員

陳志光，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策劃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於本港及國內之建築項目。彼於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持有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之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郭冠強，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合約部經理並主管合約部，彼擁有逾廿一年經驗。彼持有英國 South Bank University 之建築系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楊蔭之，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策劃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工程項目。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與及室內裝飾及安裝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持有英國徹菲爾德大學之土木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羅永寧，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堅穩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本集團機電工程部主管，負責所有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統籌，包括控制工程資源之統籌、進度監察及工程表現。羅先生在環保工程及屋宇設備工程方面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商業文學士學位及環境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為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理事。

黃家欣，現年三十八歲，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主管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上市遵規等工作。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

林榮偉，現年三十五歲，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助理財務總監，負責上市遵規、公司秘書及協助本集團財務總監之會計及財務等工作。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

李銀美，現年五十歲，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人事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購股權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內，或因其他理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及第345條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所 控制法團	合計	
謝文盛先生*	45,044,400	226,250,000	271,294,400	48.44
王京寧先生	12,839,600	—	12,839,600	2.29
王克端先生	268,960	—	268,960	0.05
姜國祥先生	300,000	—	300,000	0.05
何鍾泰博士	500,000	—	500,000	0.09
蕭文波先生	500,000	—	500,000	0.09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之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實益擁有本公司226,250,000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除上文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6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安排，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及按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需置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parta Asse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6,250,000	40.40
謝文盛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直接實益擁有	226,250,000 45,044,400	40.40 8.04
Granda Overseas Holding Co. Ltd. (「Grand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65,000	18.76
陳火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065,000	18.76
楊鉞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5,065,000	18.76

附註：

1.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謝文盛先生全資擁有之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本公司 226,250,000 股普通股股份。
2.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火法先生及楊鉞女士分別擁有 50% 權益之 Granda 實益擁有本公司 105,065,000 股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為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並隨後被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認為，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而向股東退回大部份盈餘資金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1,245,000	0.60	0.59	746
二零一零年七月	5,645,000	0.56	0.52	3,062
二零一零年八月	500,000	0.53	0.52	261
二零一零年九月	3,875,000	0.59	0.52	2,181
二零一零年十月	2,305,000	0.63	0.60	1,42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740,000	0.69	0.68	509
二零一一年一月	505,000	0.70	0.65	342
二零一一年二月	155,000	0.67	0.63	102
二零一一年三月	250,000	0.66	0.61	159
	<u>15,220,000</u>			<u>8,789</u>

所回購之股份已予註銷，而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1,522,000港元之金額已自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就所回購股份所支付之溢價7,267,000港元及股份購回開支52,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上海美格菲健身中心有限公司及啟康創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主要股東謝先生分別持有99.4%及100%)就出租本集團分別位於中國四川及香港之兩個物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該兩份租賃協議合約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應付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45,500港元。年內自上述租賃協議賺取之總租金收入為2,6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續租相同場地(但面積小於現有租約)，新續租賃協議均訂約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應付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25,500港元。

鑒於謝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於訂立原租賃協議及續新租賃協議之時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6.75%及48.44%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每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而涉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披露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的條款進行；及(iii)按照根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物業詳情

本集團發展中待售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權益	完成階段	預計完成日期	預計用途	建築面積
中國河南省開封市 西大街1號	100%	拆遷階段	二零一三年	住宅／商業	總建築面積 155,996平方米

物業詳情(續)

本集團已落成待售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權益	年期	目前用途	建築面積
中國 上海 徐匯區百色路 206、208、218、220、222、 228及238弄 天然居商舖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六三年二月十七日止， 為期70年	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5,901平方米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金盤工業開發區 南區 亞豪城市廣場 第一至四期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止， 為期70年	住宅／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116,973平方米
中國 河南省 開封市 西大街1號 D及E區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七五年六月十五日止， 為期70年	住宅	總建築面積為 42,255平方米

本集團投資物業如下：

地點	本集團權益	年期	目前用途	建築面積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區 海秀路12號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七六年九月十四日止， 為期70年	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22,803平方米
中國 成都市 錦江區 小科甲巷1號 第一商業廣場 五樓	100%	該等物業年期由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日止 為期40年	商業	總建築面積為 4,933平方米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依章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只有第A4.1條守則條文偏離，詳細闡釋見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概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企業管治主要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董事會」)就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邁向其目標及確保一切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有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分工並將其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發揮領導職能並通過策略政策及計劃，務求提升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委派予管理層處理。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決策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得遵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針對董事會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全力支持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組成需具備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的技巧和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克端先生(主席)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京寧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國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承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鍾泰博士(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蕭文波先生(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俱備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處理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上發揮領導作用以及服務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運作。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制定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任何董事會成員有權推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適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可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本公司現有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董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需接受全面及正式任職培訓，以確保充分了解業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彼等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亦作出安排，在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每次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於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次數
王克端先生(主席)	3/6
謝文盛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
王京寧先生	5/6
姜國祥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4/6
黃承基先生	5/6
蕭文波先生	4/6

董事會會議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十四天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至少提前三日向所有董事寄發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彼等有機會及充分時間提出議程內容。董事會亦有義務讓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在需要時可各自及獨立接觸行政人員。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並保存此等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各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作評論，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所作提問會獲得充分解答。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相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其出席不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擔當跟行政總裁相似角色之董事總經理之職權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各自之職權經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主席在管理層支持下，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上產生問題之充分資料及相關簡報。

董事總經理集中於董事會通過並授權遵循之公司目標、政策及策略付諸實行，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總經理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草擬組織結構、監控制度及內部手續與程序，並由董事會批准。主席職務由王克端先生擔任，而董事總經理職務由謝文盛先生擔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之下設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定職權範圍。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並供股東索閱。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若提出合理要求，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謝文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在徵得主席／董事總經理意見及如有需要在獲得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包括就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及薪酬方案提出建議及予以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結構設立具透明程序，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應根據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在一般情況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接近年末時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並決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年度薪酬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回顧年度內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謝文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王京寧先生	2/2
何鍾泰博士	2/2
蕭文波先生	2/2
黃承基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承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議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根據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受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適當及有效。
- (d) 檢討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經驗、學歷的足夠性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檢討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發現並無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並無分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成員出席次數
黃承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何鍾泰博士	3/3
蕭文波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商定委任其成員及提名適當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之程序，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以外之增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費用

	港元
服務類別	
本集團審核	1,800,000
非審核服務－稅務服務	68,000
－為刊發一本通函作為報告會計師	390,000
	<hr/>
總計	<u>2,258,000</u>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發表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事件。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負責呈遞均衡、清晰及簡易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之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董事確認負責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在掌握資料情況下就相關事項作出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條款及程序旨在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可能面臨之風險，為實現公司宗旨提供合理保障。監控乃通過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內部財務制度亦允許董事會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護本集團資產及減低重大財務失實記載或損失。根據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通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該等檢討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人員的足夠性。

投資者關係

在遵守相關之監管要求下，本公司努力維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關係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發展情況，本公司不時為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及會議，並適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晤並回答問題。本公司網站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人士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股東權利

為符合新修改之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年報及載有擬提呈決議案有關資料之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前最少足二十天營業日向全體股東分發。將至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採用股東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按投票方式表決之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各列席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是項投票之程序。

投票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點票並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載入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由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視乎情況))參加股東大會回答提問。

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獨立決議案。



致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124頁的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報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446,548	498,747
銷售成本		(387,445)	(378,246)
毛利		59,103	120,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149	12,1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15	(5,314)	9,1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	296,128	–
議價收購收益	38	–	2,893
行政開支		(78,355)	(62,033)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 淨額		2,978	(10,902)
財務費用	7	(6,107)	(8,455)
以下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3	(620)
聯營公司		(82)	(227)
除稅前溢利	6	290,533	62,434
所得稅開支	10	(13,383)	(34,139)
本年度溢利		277,150	28,29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162,216	26,662
非控股權益		114,934	1,633
		277,150	28,295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28.97 港仙	4.70 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28.91 港仙	4.70 港仙

本年度已派付及建議末期股息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277,150	28,295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14	12,077	25,041
所得稅影響	34	(2,239)	(4,287)
		9,838	20,75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51	2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資本儲備撥回		-	(1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撥回		-	(52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撥回		(4,000)	-
換算海外業務交易所產生之匯率差額		14,505	2,2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1,194	22,5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8,344	50,8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1,954	49,060
非控股權益		116,390	1,810
		298,344	50,8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407	100,212	81,232
投資物業	15	214,319	210,330	181,70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7,318	3,772	(2,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	2,280	2,260
可供出售投資	20	11,58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7,628	316,594	262,788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7,763	27,108	26,65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6,524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2,223	–	–
待售物業	23	722,056	486,262	520,0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	2,380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4	4,282	2,641	5,247
存貨	25	1,611	1,526	1,497
應收賬項	26	42,661	71,294	59,4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0,497	29,410	3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24,551	73,608	53,807
有抵押存款	28	31,364	31,324	31,331
		1,105,912	723,173	728,219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非流動資產	29	–	172,703	9,295
流動資產總值		1,105,912	895,876	737,514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4	56,311	42,677	38,626
應付賬項	30	29,128	20,948	44,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32,567	157,515	171,1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59	54	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3,573	24,465	19,5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5,000	18,444	27,166
應付稅項		61,055	63,514	45,914
可換股票據	32	–	–	15,7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47,969	133,949	97,563
		535,662	461,566	460,166
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	–	120,567	–
流動負債總額		535,662	582,133	460,1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570,250	313,743	277,3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7,878	630,337	540,13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207,060	64,499	32,205
遞延稅項負債	34	29,625	28,592	21,0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6,685	93,091	53,276
資產淨值		691,193	537,246	486,86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56,011	56,697	56,697
儲備	37(a)	610,888	464,301	425,29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32	–	–	1,259
建議末期股息	12	18,076	11,315	–
		684,975	532,313	483,253
非控股權益		6,218	4,933	3,607
權益總額		691,193	537,246	486,860

謝文盛
董事

王京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份	物業	資本	匯率	投資	購股權	可換	建議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股票儲備之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56,697	121,790	15,262	36,531	(9,121)	10,013	28,323	1,056	-	1,259	3,260	208,977	-	474,047	3,607	477,65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2	-	-	9,206	-	-	-	-	-	-	-	-	-	9,206	-	9,206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重列)	56,697	121,790	15,262	45,737	(9,121)	10,013	28,323	1,056	-	1,259	3,260	208,977	-	483,253	3,607	486,860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	-	-	-	26,662	-	26,662	1,633	28,2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盈餘，																
	稅後淨額(重列)	-	-	-	20,754	-	-	-	-	-	-	-	-	-	20,754	-	20,754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14	-	-	-	-	-	214	-	2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資本儲備撥回	-	-	-	-	(119)	-	-	-	-	-	-	-	-	(119)	-	(1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匯率波動儲備撥回	-	-	-	-	-	-	(524)	-	-	-	-	-	-	(524)	-	(524)
	按算海外業務交易																
	所產生之匯率差額	-	-	-	-	-	-	2,073	-	-	-	-	-	-	2,073	177	2,2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54	(119)	-	1,549	214	-	-	-	26,662	-	49,060	1,810	50,870
	重估儲備之撥回	-	-	-	(1,258)	-	-	-	-	-	-	-	1,258	-	-	-	-
	贖回可換股票後轉讓	3.2	-	-	-	-	-	-	-	(1,259)	-	1,259	-	-	-	-	-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484)	(484)	(484)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	(11,315)	11,315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97	121,790*	15,262*	65,233*	(9,240)*	10,013*	29,872**	1,270*	-*	-	3,260*	226,841*	11,315	532,313	4,933	537,24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份	實繳盈餘	物業	資本	匯率	投資	購股權	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建議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波動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未期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56,697	121,790	15,262	41,695	(9,240)	10,013	29,872	1,270	-	3,260	226,895	11,315	508,829	4,933	513,76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2	-	-	23,538	-	-	-	-	-	-	(54)	-	23,484	-	23,484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重列)	56,697	121,790	15,262	65,233	(9,240)	10,013	29,872	1,270	-	3,260	226,841	11,315	532,313	4,933	537,2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62,216	-	162,216	114,934	277,1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稅後淨額	-	-	-	9,838	-	-	-	-	-	-	-	-	9,838	-	9,838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851	-	-	-	-	851	-	851	
出售附屬聯營公司時																
匯率波動儲備撥回	39	-	-	-	-	-	(2,400)	-	-	-	-	-	(2,400)	(1,600)	(4,000)	
換算海外業務交易所產生之匯率差額	-	-	-	-	-	-	11,449	-	-	-	-	-	11,449	3,056	14,5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838	-	-	9,049	851	-	-	162,216	-	181,954	116,390	298,344	
重估儲備之撥回	-	-	-	(1,843)	-	-	-	-	-	-	1,843	-	-	-	-	
出售附屬公司	39	-	-	-	-	-	-	-	-	-	-	-	-	(2,707)	(2,707)	
購回股份	35	(1,522)	(7,267)	-	-	1,522	-	-	-	-	(1,522)	-	(8,789)	-	(8,789)	
行使購股權	35	836	4,680	-	-	-	-	-	(750)	-	-	-	4,766	-	4,766	
股份購回開支	35	-	(52)	-	-	-	-	-	-	-	-	-	(52)	-	(52)	
股份發行開支	35	-	(13)	-	-	-	-	-	-	-	-	-	(13)	-	(1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	-	-	-	-	-	2,755	-	-	-	2,755	-	2,755	
支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	(112,398)	(112,398)	
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	113	(11,315)	(11,202)	-	(11,20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	(16,757)	-	(16,757)	-	(16,757)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	(18,076)	18,076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11	119,138*	15,262*	73,228*	(9,240)*	11,535*	38,921*	2,121*	2,005*	3,260*	354,658*	18,076	684,975	6,218	691,193	

* 該等儲備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610,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 464,301,000港元)。

* 計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波動儲備，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相關的總額為2,136,000港元(附註29)。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發行以換取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儲備基金包括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從除稅後溢利中分配之法定儲備，並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分配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0,533	62,43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6,107	8,455
以下分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3)	620
聯營公司		82	227
利息收入	5	(858)	(2,2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5	5,314	(9,16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	(296,128)	–
議價收購收益	38	–	(2,89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	–	(2,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05	61
折舊	6	4,836	4,265
存貨撥備	6	64	13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6	(33)	2,8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6	–	12,860
應收賬項減值	6	2,672	3,129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6	(5,555)	(4,8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	(798)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	2,755	–
		9,861	72,949
已落成物業減少／(增加)		(32,475)	101,534
發展中物業增加		(177,469)	(98,7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1,444)	3,264
存貨增加		(149)	(162)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1,680	(10,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3,085)	1,72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13,601	4,051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8,276	(23,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9,604	(13,41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51,600)	37,598
已付利息		(20,987)	(15,295)
已付海外稅項		(19,611)	(15,40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第36頁		(92,198)	6,8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第35頁		(92,198)	6,89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58	2,27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20	2,72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99)	(1,393)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1,584)	—
增添投資物業		—	(15,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	219
收購附屬公司	38	—	(106,358)
出售附屬公司	39	332,406	—
出售聯營公司		—	9,029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墊付款項		—	(3,471)
向聯營公司墊付款項·淨額		(13,747)	(20,679)
有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0)	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428	(132,78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4,766	—
發行股份開支	35	(13)	—
購回本公司股份	35	(8,789)	—
購回股份開支	35	(52)	—
償還可換股債券	32	—	(15,75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30,024	220,73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7,545)	(70,678)
向關連公司墊付款項·淨額		(15,667)	(8,722)
非控股股東之墊付/(償還)款項		(28,118)	4,936
已付股息		(27,959)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2,398)	(484)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51)	130,0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第37頁		183,479	4,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第36頁		183,479	4,15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39	30,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233	444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4,551</u>	<u>34,8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224,551	73,608
有抵押銀行透支	33	—	(41,623)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	2,854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4,551</u>	<u>34,839</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491,873</u>	<u>357,0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	35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u>1,043</u>	<u>94</u>
流動資產總值		<u>1,078</u>	<u>12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201	1,1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u>11,675</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6,876</u>	<u>1,19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798)</u>	<u>(1,063)</u>
資產淨值		<u>476,075</u>	<u>355,96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56,011	56,697
儲備	37(b)	401,988	287,953
建議末期股息	12	<u>18,076</u>	<u>11,315</u>
權益總額		<u>476,075</u>	<u>355,965</u>

謝文盛
董事

王京寧
董事

1. 公司資料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如下：

- 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業務，以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承包智能大廈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及
- 買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2.1 編制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除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乃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一切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處理。

2.1 編制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的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區別則於若干情況下承前結轉自先前的綜合基準：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所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為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的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期限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含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之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之變化預期被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股權益交易之會計處理。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之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就香港土地租約釐定租期期限，乃由於對載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作出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被擴大至涵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所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國內地的租賃依舊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與香港租賃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已由按成本列報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下的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按重估列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的融資租約。相應攤銷亦已重新分類至折舊。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139)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866	428
	<u>727</u>	<u>289</u>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物業重估儲備增加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盈餘	2,866	17,446
所得稅影響	(473)	(2,879)
	<u>2,393</u>	<u>14,567</u>
於三月三十一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00	33,9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440)	(5,5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	(139)
	<u>30,321</u>	<u>28,182</u>
負債/權益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	5,170	4,698
物業重估儲備	25,339	23,538
保留溢利	(188)	(54)
	<u>30,321</u>	<u>28,182</u>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
	<u>11,025</u>
負債/權益增加	
遞延稅項負債	1,819
物業重估儲備	9,206
	<u>11,025</u>

由於追溯應用修訂導致重列財務狀況表內項目，故已就該等修訂的影響於此等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乃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撥款規定之修訂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不一致的內容及釐清用詞。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存在獨立的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礎釐定。修訂亦要求，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礎計量。由於該等修訂，於修訂生效後，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將會被取代。本集團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集團以前就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價收益計提遞延稅項時，假設了該等物業的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收回。本集團預期，採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會計政策變更，而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均將會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方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集團預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採納若干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預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闡明有關權益內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通過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經營業務中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在本公司之利潤表中列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由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實體。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以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並無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購入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投資比率抵銷，惟可提供證據的未變現虧損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導致的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購入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對於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除非可以證明轉移之資產發生了減值，否則將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投資比例進行沖銷。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待售，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值虧損方根據該減值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類別產生虧損之期間在利潤表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對比經扣除折舊／攤銷後之賬面值，高出金額不得撥回。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減值虧損之撥回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利潤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達致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機構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待售，或該項目屬於待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不會進行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他詳情載於「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內自利潤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予以資本化作為代替。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之總數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之數在利潤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利潤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基於資產經重估賬面值之折舊與基於該項資產原來成本之折舊之差額部份，每年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實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處理。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與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15% (按餘額遞減法)
辦公室設備	15% (按餘額遞減法)
工具及設備	15% (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15% (按餘額遞減法)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合)。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首次確認之重大部份乃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估計於日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終止確認。年內終止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利潤表被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所持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乃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彼等產生年度計入利潤表內。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之年度在利潤表內確認。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或存貨而言，物業其後列賬的成本為其於改變用途日期的公平值。如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根據於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按重估入賬。就由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物業於該日的公平值與其先前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待售。在此情況下，在銷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一般及常規條款規限下及其極有可能銷售，資產或出售組合須在現時狀況即時可用以銷售。無論本集團於出售之後是否仍擁有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合的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重新分類為待售。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會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以經營租賃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租出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於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利潤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於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期於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報，並於其後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成份，則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另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必須按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利潤表內確認。公平值淨值變動並未包括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利益，該等股息利益乃根據以下所載「收入確認」之政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通過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以確定近期銷售彼等之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彼等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此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將視資產之性質重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備抵計算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有關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利潤表其他營運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金融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於利潤表內確認為營運開支並剝離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變動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範圍內之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於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之意見出現重大變化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列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可將彼等重新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實體須具備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方可將彼等重新列為持至屆滿日類別。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利潤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遞」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遞」安排，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倘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某項或某類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入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利潤表。

按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成本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已產生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利潤表中確認之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在利潤表中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作出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利潤中移除，並於利潤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利潤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利潤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之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如下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為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 最初確認之數額減(如適合)累計攤銷。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特徵之可換股票據部份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同類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及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被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分配至經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之轉換權。轉換權之賬面值於隨後年度不予以重新計量。當該等工具首次確認時，交易成本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同時進行，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目前市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款額及來自非固定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適當款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判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攤適當部份之可變與固定建築經常支出。

固定金額之工程合約收益乃按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收益。

按成本調升金額之工程合約收益乃按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並參照期內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加上賺取之有關費用，按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收益。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提撥準備。倘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收取之款項，則所超逾之款額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按進度收取之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逾之款額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之人員成本與應佔經常支出。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按交易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益、所產生之成本及估計交易完成成本須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根據有關交易將錄得之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結果，則確認收益時僅以所產生可適當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提撥準備。

倘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收取之款項，則所超逾之款額以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倘按進度收取之款項超逾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逾之款額以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待售物業

擬作出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計入待售物業項下，按成本及董事會根據現有市況估計之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發展中物業直接產生之一切成本，即發展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已落成待售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之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現行市價，按個別物業基準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利潤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與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負債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之部份則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工程合約乃按完成之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上述會計政策「工程合約」一節；
- (b)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所售出之貨品有任何擁有權與所有關之管理或有效之控制權；
- (c)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或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d) 出售物業權益乃就所有銷售之條件經已達成及業權之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買家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乃就有關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法計算；
- (f)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及
- (g)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乃參考授出該等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價之相應升幅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按以股權結算之交易已確認至歸屬期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到期之程度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最佳估計數目。某一期間利潤表之扣除或計入乃指期初及期終之已確認累積開支變動。

最終不予歸屬之獎勵將不獲確認為開支，惟倘股權結算交易取決於市況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除外，無論市況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履行(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獲履行)，該獎勵均作歸屬處理。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方式的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達致情況下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取代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之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修訂根據前段所提及原有獎勵之修正。所有股權結算交易之取消均一視同仁。

現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作為額外股份攤薄內。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提撥，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福利在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作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提撥薪金費用之若干百分比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並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予供款時於利潤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報。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之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全部差額計入利潤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匯率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商業物業租賃。基於對安排之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已決定保留於經營租賃租出之該等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一項投資物業之資格，及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

部份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份及另一部份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倘該等部份能被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將獨立列載該等部份。倘該等部份不能被獨立出售，該物業為投資物業，惟不重要之部份乃僅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為限。

將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設施是否重要致使該物業不能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所作之主要假設，可能並引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土地增值稅

根據中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暫行法規而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法規，從轉讓中國內地房地產引致之所有收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土地價值升幅之30%至60%累進土地增值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價值升幅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之攤銷)。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從物業開發業務之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而所得稅中已包括該稅項。然而，該等稅項之實施在多個中國內地城市各有不同，而本集團並未辦妥向多個稅務機關提交之土地增值稅報稅表。因此，於釐定土地增值稅及其有關稅項之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之釐定於日常業務中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於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條文。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缺乏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眾多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或受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之規限)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活躍程度較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之近期價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之現金流量折現推算，此項推算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現率計算。

本集團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相同地點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值租金、適當之折現率，預期未來之市值租金及未來維修保養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14,3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330,000港元)。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

估計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價值之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數年之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透過應課稅溢利應用稅項收益之能力。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乃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因技術創新及同行競爭者因應嚴格之行業周期而採取之行動，可令估計使用年期限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之估計，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之非策略性資產，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動並因而令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賬項之減值

應收賬項之減值乃根據對應收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而定。管理層須對減值之確認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之實際結果或期望與最初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等估計作出變動期間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構成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組業務單元，共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建築業務類別，乃以總承包商身份從事建築工程，以及提供智能大廈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
- (b)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類別，乃從事住宅、商用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持有投資物業；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買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財務費用、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議價收購收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350,680	88,091	7,777	446,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1	17,900	-	21,291
收入	354,071	105,991	7,777	467,839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554	19,427	(514)	21,467
<u>對賬：</u>				
利息收入				8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6,128
未分配開支				(21,797)
財務費用				(6,10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回				3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2)
除稅前溢利				290,533
分類資產	175,513	999,919	2,966	1,178,398
<u>對賬：</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3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7,824
資產總值				1,463,540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建築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51,576	258,235	1,185	410,996
<u>對賬：</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61,351
負債總額				<u>772,347</u>
<u>其他分類資料：</u>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	5,314	—	5,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6	—	9	105
應收賬項減值	2,672	—	—	2,67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67)	(5,303)	(185)	(5,555)
存貨撥備	—	—	64	64
折舊	3,001	1,758	77	4,836
資本開支	6,208	573	18	6,799*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9,470	241,016	8,261	498,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2	5,278	14	7,684
收入	251,862	246,294	8,275	506,431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303	91,449	(1,507)	92,245
<u>對賬：</u>				
利息收入				2,27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155
未分配開支				(12,117)
財務費用				(8,45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				(2,8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12,860)
議價收購收益				2,89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27)
除稅前溢利				62,434
分類資產	156,080	770,890	3,735	930,705
<u>對賬：</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72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 組合資產				172,7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5,290
資產總值				1,212,470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建築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負債	106,834	153,895	1,131	261,860
<u>對賬：</u>				
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 組合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0,5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2,797
負債總額				<u>675,224</u>
<u>其他分類資料：</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9,167)	—	(9,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7	4	10	61
應收賬項減值	231	2,727	171	3,129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2,246)	(2,556)	—	(4,8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98)	—	—	(798)
存貨撥備	—	—	133	133
折舊	2,171	2,014	80	4,265
資本開支	1,005	15,470	52	16,527*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對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02,557	140,412
中國內地	243,991	358,335
	<u>446,548</u>	<u>498,747</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78,292	78,409
中國內地	250,434	232,133
	<u>328,726</u>	<u>310,54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對外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適當比例之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建築合約及相關業務之收入		350,680	249,470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收入		88,091	241,016
買賣醫療設備和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之收入		7,777	8,261
		<u>446,548</u>	<u>498,7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58	231
其他利息收入		-	2,040
總租金收入	6	11,043	3,04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6	-	2,155
其他		10,248	4,638
		<u>22,149</u>	<u>12,11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物業成本		59,517	147,876
建築成本		322,898	224,818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5,030	5,552
核數師酬金		1,800	1,780
折舊	14	4,836	4,265

6.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物業租金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972	882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537	2,46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 972,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882,000 港元)		(5,970)	(7,8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12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	–	(2,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105	61
總租金收入	5	(11,043)	(3,046)
減：支銷		106	132
租金收入		(10,937)	(2,9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0,439	31,54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7	856
減：資本化款項		(3,778)	(3,426)
		40,333	28,973
外匯差額，淨值 [^]		(167)	(2,399)
存貨撥備，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64	13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		(33)	2,8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18	–	12,860
應收賬項減值 [^]	26	2,672	3,129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26	(5,555)	(4,8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7	–	(798)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0,987	15,25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7
	<u>20,987</u>	<u>15,324</u>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0,987	15,324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14,880)	(6,869)
	<u>6,107</u>	<u>8,455</u>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12	312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7,500	3,25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58
	<u>8,099</u>	<u>3,315</u>
	<u>8,411</u>	<u>3,627</u>

年內，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於歸屬期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數額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酬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何鍾泰博士	120	45	165
蕭文波先生	96	45	141
黃承基先生	96	45	141
	<u>312</u>	<u>135</u>	<u>447</u>
二零一零年			
何鍾泰博士	120	—	120
蕭文波先生	96	—	96
黃承基先生	96	—	96
	<u>312</u>	<u>—</u>	<u>312</u>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王克端先生	-	540	-	-	540
謝文盛先生	-	5,320	45	-	5,365
王京寧先生	-	600	180	12	792
姜國祥先生	-	1,040	180	47	1,267
	<u>-</u>	<u>7,500</u>	<u>405</u>	<u>59</u>	<u>7,964</u>
二零一零年					
王克端先生	-	540	-	-	540
謝文盛先生	-	1,338	-	-	1,338
王京寧先生	-	468	-	12	480
姜國祥先生	-	911	-	46	957
	<u>-</u>	<u>3,257</u>	<u>-</u>	<u>58</u>	<u>3,315</u>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77	2,03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53
	<u>1,570</u>	<u>2,085</u>

該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組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於歸屬期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載於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10.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升幅之30%至60%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在內之可扣稅開支。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稅項	-	-
本年度－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11,060	9,9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184)
遞延(附註34)	(1,428)	3,200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3,743	23,169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3,383	34,139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90,533	62,434
按法定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47,938	10,3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45	4,025
對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8	(2,18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及虧損	(5)	10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3	37
不需繳稅之收入	(51,406)	(8,709)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4,098	6,829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徵收 10% 或 5% 暫繳稅之影響	(99)	908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509)	(63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9,286	717
土地增值稅	3,743	23,169
其他	(429)	(4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4.6% (二零一零年：54.7%) 計算之稅項開支	13,383	34,139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抵免 25,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29,000 港元) 列入綜合利潤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應佔稅項。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盈利 149,402,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20,326,000 港元) (附註 37(b))。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 設施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2,951	4,032	—	3,549	6,520	6,450	6,460	119,962
累計折舊	—	(2,126)	—	(2,399)	(5,474)	(5,096)	(4,655)	(19,750)
賬面淨額(重列)	<u>92,951</u>	<u>1,906</u>	<u>—</u>	<u>1,150</u>	<u>1,046</u>	<u>1,354</u>	<u>1,805</u>	<u>100,21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累計折舊淨額(重列)	92,951	1,906	—	1,150	1,046	1,354	1,805	100,212
增添	4,008	282	—	16	217	8	2,268	6,799
出售	—	—	—	—	(20)	—	(99)	(1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	(8)	—	—	(27)
重估盈餘	12,077	—	—	—	—	—	—	12,077
年內計提折舊	(2,862)	(183)	—	(312)	(313)	(670)	(496)	(4,836)
匯兌調整	101	79	—	27	12	41	41	3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275</u>	<u>2,084</u>	<u>—</u>	<u>862</u>	<u>934</u>	<u>733</u>	<u>3,519</u>	<u>114,40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6,275	4,465	—	3,607	6,753	6,652	8,123	135,875
累計折舊	—	(2,381)	—	(2,745)	(5,819)	(5,919)	(4,604)	(21,468)
賬面淨額	<u>106,275</u>	<u>2,084</u>	<u>—</u>	<u>862</u>	<u>934</u>	<u>733</u>	<u>3,519</u>	<u>114,407</u>
按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465	—	3,607	6,753	6,652	8,123	29,600
按估值	106,275	—	—	—	—	—	—	106,275
	<u>106,275</u>	<u>4,465</u>	<u>—</u>	<u>3,607</u>	<u>6,753</u>	<u>6,652</u>	<u>8,123</u>	<u>135,875</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 設施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69,990	7,126	—	3,505	6,582	6,408	6,406	100,017
累計折舊	—	(2,199)	—	(2,081)	(5,227)	(4,369)	(4,909)	(18,785)
賬面淨額	<u>69,990</u>	<u>4,927</u>	<u>—</u>	<u>1,424</u>	<u>1,355</u>	<u>2,039</u>	<u>1,497</u>	<u>81,23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累計折舊淨額	69,990	4,927	—	1,424	1,355	2,039	1,497	81,232
增添	—	—	—	30	142	3	1,218	1,3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92,538	267	45	4,061	1,227	98,138
重新分類出售組合為待售(附註29)	—	—	(92,538)	(267)	(109)	(4,061)	(1,459)	(98,434)
出售	—	—	—	—	(22)	—	(258)	(280)
重估盈餘	25,041	—	—	—	—	—	—	25,041
年內計提折舊	(2,102)	(347)	—	(314)	(370)	(705)	(427)	(4,26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	(2,717)	—	—	—	—	—	(2,717)
匯兌調整	22	43	—	10	5	17	7	1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951</u>	<u>1,906</u>	<u>—</u>	<u>1,150</u>	<u>1,046</u>	<u>1,354</u>	<u>1,805</u>	<u>100,21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2,951	4,032	—	3,549	6,520	6,450	6,460	119,962
累計折舊	—	(2,126)	—	(2,399)	(5,474)	(5,096)	(4,655)	(19,750)
賬面淨額	<u>92,951</u>	<u>1,906</u>	<u>—</u>	<u>1,150</u>	<u>1,046</u>	<u>1,354</u>	<u>1,805</u>	<u>100,212</u>
按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032	—	3,549	6,520	6,450	6,460	27,011
按估值	92,951	—	—	—	—	—	—	92,951
	<u>92,951</u>	<u>4,032</u>	<u>—</u>	<u>3,549</u>	<u>6,520</u>	<u>6,450</u>	<u>6,460</u>	<u>119,96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除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962,000港元位於中國之物業(「該物業」)之外)，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其現時用途單獨重估，總公開市值為102,313,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近期市場交易，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重估產生之重估盈餘12,0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25,04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長期租約：		
香港	7,500	7,000
中期租約：		
香港	76,100	69,800
中國大陸	22,675	16,151
	<u>106,275</u>	<u>92,95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總額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額為3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3,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8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76,8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3)。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10,330	181,704
增添	-	15,134
按公平值調整之純利／(虧損)	(5,314)	9,16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2,717
匯兌調整	9,303	1,608
	<u>214,319</u>	<u>210,330</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14,319</u>	<u>210,330</u>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租賃方式持有：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52,320	153,900
中期租約	61,999	56,430
	<u>214,319</u>	<u>210,33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的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214,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14,3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33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52,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3,900,000港元)及61,9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43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分別出租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關連公司。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8頁。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6,031	156,0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5,842	200,997
	<u>491,873</u>	<u>357,028</u>

計入本公司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1,6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文所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內向附屬公司墊付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可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長迪建築裝飾 工程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6,000,000元	(ii)	—	60	裝修工程
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迪臣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100港元 20,000,000港元	A類別 B類別(i)	—	100	建築承包及 投資控股
迪臣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迪臣置業發展 (開封)有限公司(b)*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0 港元	(ii)	—	100	物業發展
迪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華勝國際置業開發 (上海)有限公司(b)*	中國/中國內地	6,400,000 美元	(ii)	—	100	物業發展
堅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4,374,140 港元 20,000,000 港元	普通股 優先股 (iii)	— —	100 100	提供機電 工程服務
迪臣國際醫學儀器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醫療設備
Super Sight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 美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發展
上海迪申建築裝潢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 美元	(ii)	—	100	裝修工程
Wonderful Ho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 美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發展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美格菲(成都)康體 發展有限公司(b)*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ii)	—	100	物業投資
海南亞豪置業有限公司(b)*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ii)	—	100	物業投資

(a)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投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i) 該等無投票權B類股份之持有人無權獲享股息分派。此外，於該公司清盤時，倘公司之資產少於100,000,000,000,000港元，B類股份股東不能享有任何資產回報。

(ii) 該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或繳足股本並無分類。

(iii)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分享本公司利潤之累積優先權利，比例達股本面值10%，但無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通知，亦無權出席或在會上投票。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14,082)	(14,11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861	22,927
減值	(8,779)	(8,812)
	<u>14,082</u>	<u>14,115</u>
	<u>—</u>	<u>—</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餘額可視為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一筆準權益貸款。

賬面值為22,861,000港元之(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零年：22,927,000港元)之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被確認為減值，原因是在可見將來，此款項將不能收回。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堅和聯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50	50	50	提供機電工程 服務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乃摘錄自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	4
流動負債	(14,086)	(14,119)
負債淨額	<u>(14,082)</u>	<u>(14,11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44	2,204
總開支	(11)	(2,8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u>33</u>	<u>(620)</u>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932)	(3,381)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款項 減值	33,110 (12,860)	20,013 (12,860)
	<u>20,250</u>	<u>7,153</u>
	<u>17,318</u>	<u>3,77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27,763</u>	<u>27,108</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59)</u>	<u>(54)</u>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墊款可視為向聯營公司提供之一筆準權益貸款。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與聯營公司之其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賬面值為33,11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一零年:20,013,000港元)之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款項於之前年度被確認減值12,860,000港元,原因是於報告期末,該墊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亞洲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49	投資控股
迪臣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中國內地	40	建築材料貿易
福來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40	物業發展
迪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50	銷售、分銷及 推廣家居保安 及自動化產品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20	投資控股
海南亞豪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i)	中國/ 中國內地	20	物業管理

* 未經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 (i) 該聯營公司之已發行或繳足股本並無分類。
- (ii) 該間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聯營公司所匯予本集團之股息受該聯營公司所賺取及保留之外匯數額限制。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如將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列出，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部份聯營公司之虧損，乃由於其超逾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及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分別為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78,000港元)及1,5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5,000港元)。

下表列示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74,077	102,995
負債	246,813	176,377
收入	101,920	59,763
虧損	(117)	(64,491)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掛鈎存款，按公平值	2,380	2,280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之結餘於初始日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上述投資掛鈎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中一項賬面值為1,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港元)之投資掛鈎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3)。

20.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u>11,584</u>	<u>—</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至為重大，以至於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

21.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欠款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Excel Win Ltd (「Excel Win」)	<u>2,223</u>	<u>2,223</u>	<u>—</u>

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及Excel Win之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待售物業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落成物業	251,711	214,894
發展中物業	470,345	271,368
	<u>722,056</u>	<u>486,26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82,4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52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已落成待售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附註33)。

去年，賬面總值為33,071,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已落成待售物業已透過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其他貸款15,000,000港元之擔保(附註33)。

本集團待售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7及18頁。

24. 建築合約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282	2,64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6,311)	(42,677)
	<u>(52,029)</u>	<u>(40,036)</u>
迄今已支出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及可預見虧損撥備	1,764,963	1,553,876
減：按進度所收款項	(1,816,992)	(1,593,912)
	<u>(52,029)</u>	<u>(40,036)</u>

25.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產品	1,611	1,526

26. 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53,128	84,079
減值	(16,307)	(19,098)
	36,821	64,981
應收保證金	5,840	6,313
	42,661	71,294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交易貨品之銷售信貸期一般為90日，而已落成待售物業之銷售信貸期最多為18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建築工程之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末收結餘情況。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之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4,257	31,053
91-180日	5,606	13,889
181-360日	3,605	10,153
逾360日	3,353	9,886
	36,821	64,981
應收保證金	5,840	6,313
	42,661	71,294

26. 應收賬項(續)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9,098	21,44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672	3,129
撤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	(672)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5,555)	(4,802)
匯兌調整	92	-
	<u>16,307</u>	<u>19,09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6,307</u>	<u>19,098</u>

上述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包括除撥備前賬面值為16,3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9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之個別減值撥備16,3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98,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及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能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4,257	31,053
逾期少於三個月	5,619	6,723
逾期三至六個月	3,192	13,197
逾期六個月以上	3,753	14,008
	<u>36,821</u>	<u>64,981</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多元化客戶有關，該類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有關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結餘現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應收保證金概無逾期或減值。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439	15,520	35	35
按金	1,249	685	—	—
	<u>9,688</u>	<u>16,205</u>	<u>35</u>	<u>35</u>
其他應收款項	34,983	17,339	—	—
減值	(4,174)	(4,134)	—	—
	<u>30,809</u>	<u>13,205</u>	<u>—</u>	<u>—</u>
	<u>40,497</u>	<u>29,410</u>	<u>35</u>	<u>35</u>

除已作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餘下資產概無任何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淨結餘之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之應收賬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134	4,917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798)
匯兌調整	40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174</u>	<u>4,134</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拖欠償還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且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103	73,608	1,043	94
定期存款		54,812	31,324	-	-
		255,915	104,932	1,043	94
減：銀行信貸之有抵押存款	33	(31,364)	(31,3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551	73,608	1,043	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為192,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33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被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一般一日至三個月不定，須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29.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172,703
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120,567

29.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Interpath Profits Limited(「Interpath Profits」)(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Bond Light Limited(「Bond Light」)及Big Meg Limited(「Big Meg」)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nterpath Profits將分別出售Interpath Profits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Lead Joy Investments Limited(「Lead Joy」)及Measure Up Profits Limited(「Measure 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予Bond Light及Big Meg。Lead Joy出售事項及Measure Up出售事項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9,500,000元及人民幣242,000,000元。Lead Joy間接持有惠州高爾夫球場有限公司之90%股權及Measure Up持有惠州怡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統稱「出售組合」)。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根據Interpath Profit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批准磋商出售出售組合，與出售組合有關之資產與負債呈列為待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合之資產與負債分別呈列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項下之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4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670
發展中物業		40,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4
		<hr/>
分類為待售資產		172,703
		<hr/>
負債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15
會藉按金		3,05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02
其他貸款		100,000
		<hr/>
直接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20,567
		<hr/>
直接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淨資產		52,136
		<hr/> <hr/>

29.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續)

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匯率波動儲備	2,136
	<hr/>
與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相關之權益	2,136
	<hr/> <hr/>

出售組合包括其他貸款10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於Measure Up之30%股權作抵押。此項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並於同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Bond Light及Big Meg 同意承擔因此出售事項於中國內地之所有稅項。出售事項收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30.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1,076	12,469
91至180日	988	4
181至360日	-	597
逾360日	7,064	7,878
	<hr/>	<hr/>
	29,128	20,948
	<hr/> <hr/>	<hr/> <hr/>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219,721	38,121	-	-
其他應付款項	58,475	38,855	94	-
應計費用	54,371	80,539	5,107	1,192
	<u>332,567</u>	<u>157,515</u>	<u>5,201</u>	<u>1,192</u>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4%可換股票據，票面總金額為15,750,000港元。該等票據之年期為三年，依照票面價格發行，總金額達15,750,000港元。應每半年按4%之年利息率累計支付一次利息。於自發行日期第一周年至到期日前第三十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可依意願隨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45港元將該等票據轉換成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依據類似不附帶換股權之債款之現行利率7%而釐定，並以長期負債列賬。剩餘部份款項分配予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並包含之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於去年被全部贖回。

可換股票據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所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面值		
於四月一日	-	15,750
年內贖回	-	(15,750)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四月一日	-	15,721
利息支出	-	67
已付利息	-	(38)
年內贖回	-	(15,75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hr/> <hr/>	<hr/> <hr/>
權益部份		
於四月一日	-	1,259
贖回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1,259)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hr/> <hr/>	<hr/> <hr/>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至10.5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二年	42,245	3.14至9.72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一年	55,549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最優惠利率+0.50	通知時	41,623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0.875	二零一二年	5,724	最優惠利率+0.875	二零一一年	15,377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12.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一年	1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10.00	二零一一年	11,400
			<hr/>			<hr/>
			47,969			133,94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至10.5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207,060	3.14至6.83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59,499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12.00	二零一一年	5,000
			<hr/>			<hr/>
			207,060			64,499
			<hr/>			<hr/>
			255,029			198,448
			<hr/> <hr/>			<hr/> <hr/>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透支 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通知時	47,969	112,549
第二年	192,780	8,3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4,280	48,463
五年以上	-	2,736
	<u>255,029</u>	<u>172,048</u>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或通知時	-	21,400
第二年	-	5,000
	<u>-</u>	<u>26,400</u>
	<u>255,029</u>	<u>198,448</u>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數8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76,800,000港元)(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為數214,3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330,000港元)(附註15)；
- (iii) 抵押本集團其中一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數1,1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港元)(附註19)；
- (iv)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已落成待售物業，為數82,4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528,000港元)(附註23)；及
- (v) 抵押本集團存款，為數31,3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24,000港元)(附註28)。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另外，若干銀行信貸以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去年，除金額為11,4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償還外，餘下之其他貸款1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而該附屬公司持有已落成待售物業33,071,000港元(附註23)，以年利率12%計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重列)	239	24,337	4,016	28,592
本年度計入利潤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1,329)	(99)	(1,428)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2,239	—	2,239
匯兌調整	—	222	—	2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u>239</u>	<u>25,469</u>	<u>3,917</u>	<u>29,625</u>
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重列)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9	17,724	3,108	21,071
本年度於利潤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292	908	3,200
本年度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4,287	—	4,287
匯兌調整	—	34	—	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u>239</u>	<u>24,337</u>	<u>4,016</u>	<u>28,592</u>

3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估計稅務虧損為599,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0,753,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同時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估計稅務虧損為8,9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74,000港元)，其可動用期限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供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未來經營溢利收入不明朗之附屬公司，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5.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0,113,017股(二零一零年：566,973,0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56,011</u>	<u>56,697</u>

35. 股本(續)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6,973,017	56,697	121,790	178,487
購回股份	(i)	(15,220,000)	(1,522)	(7,267)	(8,789)
行使購股權	(ii)	8,360,000	836	4,680	5,516
		<u>560,113,017</u>	<u>56,011</u>	<u>119,203</u>	<u>175,214</u>
購回股份支出	(i)	-	-	(52)	(52)
發行股份支出	(ii)	-	-	(13)	(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0,113,017</u>	<u>56,011</u>	<u>119,138</u>	<u>175,149</u>

附註：

- (i)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15,220,000股股份，每股價格介乎0.52港元至0.70港元，而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8,789,000港元。所回購股份已予註銷，而一項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1,522,000港元之金額已自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就回購股份所支付之溢價7,267,000港元及股份購回開支52,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i) 8,36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每股0.57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6)，致使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8,36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支出前)為4,766,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750,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發行股份支出13,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本公司設有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可相等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可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而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直至該段期間屆滿之日任何時間內根據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根據計劃就若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於來年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予合共30,7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7港元，行使期間介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57港元。

3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以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每股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每股	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每股
董事										
謝文盛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57	0.57	-	-
王京寧	-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57	0.57	-	-
姜國祥	-	2,000,000	(1,500,000)	5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71	0.70
何鍾泰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78	0.76
蕭文波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78	0.76
黃承基	-	500,000	(5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74	0.70
	-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	24,700,000	(5,360,000)	19,34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0.57	0.57	0.72	0.70
累計	-	30,700,000	(8,360,000)	22,340,000						

* 當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755,000港元(每份0.09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於年內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36.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入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示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二零一一年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動率(%)	49.32
歷史波動率(%)	49.32
無風險利率(%)	0.7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54

預期波動反映歷史波動表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未必表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色。

年內行使8,360,0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本公司8,360,000股普通股，新股本83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68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下尚有22,34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22,340,000股額外普通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發行股份之約4.0%)及額外股本2,23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5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後，已行使4,760,000份購股權及17,5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到期。

37. 儲備

(a) 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1,790	155,531	-	10,013	(9,651)	-	277,683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	-	-	-	-	20,326	-	20,326
贖回可換股票據後轉撥至儲備	32	-	-	-	-	1,259	-	1,259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11,315)	11,315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1,790*	155,531*	-*	10,013*	619*	11,315	299,26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11	-	-	-	-	149,402	-	149,402
購回股份	35	(7,267)	-	-	1,522	(1,522)	-	(7,267)
行使購股權	35	4,680	-	(750)	-	-	-	3,930
股份購回開支	35	(52)	-	-	-	-	-	(52)
股份發行開支	35	(13)	-	-	-	-	-	(1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	-	-	2,755	-	-	-	2,755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113	(11,315)	(11,202)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16,757)	-	(16,757)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18,076)	18,076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38*	155,531*	2,005*	11,535*	113,779*	18,076	420,064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儲備401,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953,000港元)。

37. 儲備(續)

(b) 公司(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發行以換取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作分派，條件為本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其到期應付負債，且於分派後，其負債總額連同已發行股本及溢價之合計總額須為少於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明興控股有限公司(「明興控股」)(前稱為香港岡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明興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惠州高爾夫球場有限公司90%股權(統稱「明興集團」)。購買代價106,450,000港元已於去年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通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出售明興集團及另一出售集團。

明興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1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9
遞延收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02)
會藉按金		(3,050)
		<hr/>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2,000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2,893)
		<hr/>
		109,107
		<hr/> <hr/>

38. 業務合併(續)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6,450
收購之相關成本	2,657
	<u>109,107</u>
以現金支付	<u>109,107</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6,450)
收購之相關成本	(2,65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9
	<u>(106,358)</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106,358)</u>

3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512
待售物業	43,541
應收賬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82
應付賬項	(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8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9,600)
非控股權益	(2,707)
	<u>46,370</u>
匯率波動儲備	(4,000)
直接與出售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	52,4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128
	<u>390,957</u>
支付方式：	
現金	<u>390,957</u>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0,957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092)</u>
	374,865
減：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交易成本	<u>(42,459)</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332,406</u></u>

附註：

- (a) 年內出售 Lead Joy 及 Measure Up 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 (b) 根據一份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上海迪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 7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60,000 元。上海迪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封迪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4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u>-</u>	<u>-</u>	<u>263,800</u>	<u>266,300</u>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擔保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 65,98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21,011,000 港元)之銀行信貸。

41.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三年至二十年不等。此外，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規定須因應當時市道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租戶訂立於如下日期到期之未來租約最低收款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18	4,8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23	5,556
五年後	3,170	3,299
	<u>25,711</u>	<u>13,749</u>

年內，本集團或然應收租金確認2,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91,000港元)。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如下日期到期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4	7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9	1,927
五年後	2,280	2,669
	<u>6,363</u>	<u>5,3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4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11,428,000元。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下列為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從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	1,092	1,057
從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管理費	(i)	240	240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利息	(ii)	-	216
從關連公司收取租金	(iii)	2,634	2,598
向一名董事出售物業	(iv)	-	8,167

附註：

- (i) 管理費乃參照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所發生之實際成本而收取費用。
- (ii) 去年，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乃依應收款項7,178,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收取。
- (iii) 收取啟康創建有限公司(「啟康創建」)及啟康創建一間附屬公司每月租金收入分別為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00港元)及1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00港元)。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及啟康創建之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而姜國祥先生為本公司及啟康創建之董事。
- (iv) 去年，向一名董事出售物業乃以本集團提供給其他顧客之售價作參考。
- (b) 與關連人士尚未結算之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及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
-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上文(a)(iii)項涉及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1,584	11,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80	-	-	2,3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763	-	27,76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6,524	-	6,5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223	-	2,223
應收賬項	-	42,661	-	42,6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7)	-	32,058	-	32,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4,551	-	224,551
有抵押存款	-	31,364	-	31,364
	2,380	367,144	11,584	381,1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項	29,1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31)	58,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5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029
	351,264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80	—	2,2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108	27,108
應收賬項	—	71,294	71,2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附註27)	—	13,890	13,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3,608	73,608
有抵押存款	—	31,324	31,324
	<u>2,280</u>	<u>217,224</u>	<u>219,50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項			20,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31)			38,8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448
			<u>301,214</u>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3	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31)	9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75	-
	11,769	-

45. 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380	2,280	2,380	2,2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763	27,108	27,763	27,10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6,524	-	6,524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23	-	2,223	-
應收賬項	42,661	71,294	42,661	71,2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7)	32,058	13,890	32,058	13,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551	73,608	224,551	73,608
已抵押存款	31,364	31,324	31,364	31,324
	369,524	219,504	369,524	219,504

45. 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29,128	20,948	29,128	20,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31)	58,475	38,855	58,475	38,8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54	59	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573	24,465	3,573	24,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0	18,444	5,000	18,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029	198,448	255,029	198,448
	351,264	301,214	351,264	301,214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3	94	1,043	94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31)	94	-	9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75	-	11,675	-
	11,769	-	11,769	-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有意願之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以之達成交易(強制或停業清理拍賣除外)的金額計入。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對公平值進行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應付，因此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5. 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以採用附帶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按現時可達到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所報市價計算。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未予披露，蓋因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甚大，以至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級別一：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級別二：根據所有輸入項目(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級別三：根據所有輸入項目(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組成，並列入級別一。

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進行任何轉撥，亦無轉至或轉自級別三之項目(二零一零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與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還有各種其他於其業務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諸如應收賬項、應付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的政策為概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交易。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及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浮動利率債務有關。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成本列值並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息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自綜合利潤表扣除。

金融工具之名義利率與其各自之實際利率相若。

下表展示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透過浮動利率借款影響)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度。

集團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00	(2,777)	-
港元	(100)	2,777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00	(1,777)	-
港元	(100)	1,77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為單位，因而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特別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監控外匯風險及在需要時使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敏感度。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5,921)	—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5,921	—
二零一零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5,390)	—
若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5,39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有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用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類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之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資料乃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項)之到期日期以及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乃是透過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以保持融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其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之到期日相配，以及維持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處於一以上之水準，以加強穩定之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按通知 千港元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29,128	-	-	29,1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附註31)	58,475	-	-	-	58,4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	-	-	5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573	-	-	-	3,5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00	-	-	-	5,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1,209	224,983	-	276,192
	67,107	80,337	224,983	-	372,427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按通知 千港元	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項	-	20,948	-	-	20,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附註31)	38,855	-	-	-	38,8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4	-	-	-	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465	-	-	-	24,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444	-	-	-	18,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1,623	98,940	71,842	2,806	215,211
	123,441	119,888	71,842	2,806	317,977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公司

	按通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31)	9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75	—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65,985	121,011
	<u>77,754</u>	<u>121,011</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為資本管理而更改其目標、政策或過程。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項淨額)監控資本之情況。債項淨額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聯營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付賬項	29,128	20,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567	157,5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	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573	24,4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0	18,4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5,029	198,4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551)	(73,608)
	<hr/>	<hr/>
債項淨額	400,805	346,266
	<hr/>	<hr/>
總資本	684,975	532,313
	<hr/>	<hr/>
資本及債項淨額	1,085,780	878,579
	<hr/> <hr/>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37%	39%
	<hr/> <hr/>	<hr/> <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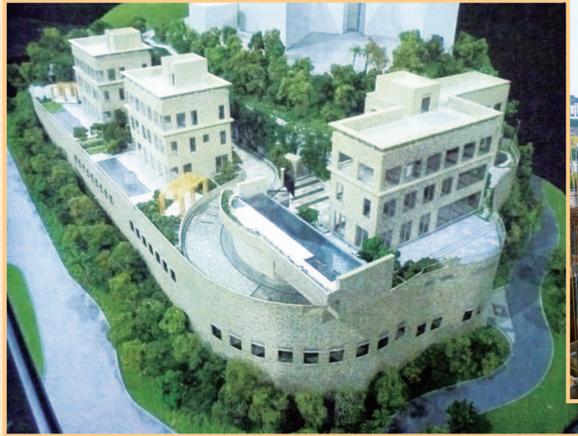
4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述，由於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進行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並已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建築工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香港山頂歌賦山道 1 號

No.1 Gough Hill Road, The Peak, Hong Kong

總承包工程，三幢獨立住宅，包括機電工程

Main Contractor for three residential houses including E&M wo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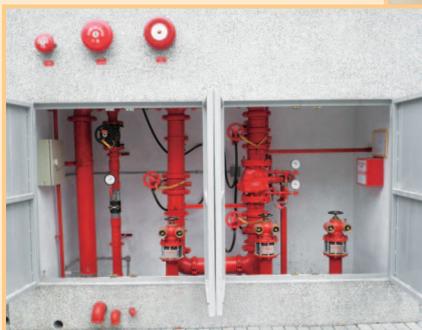
香港司徒拔道 45A-D 號

No.45 A-D Stubbs Road, Hong Kong

包干設計及承建地基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開挖、擋土牆、樁基及地腳施工

Design and build foundation works for site formation, drainage abandonment and diversion, excavation and lateral support, retaining wall, piling and pile caps works

機電工程 E&M Project



香港耀能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

SAHK Jockey Club Elaine Field School

電氣、空調及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Building Services Installation (Electrical, HVAC & Fire Services)